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註 2)	備註
董事長	春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文鏗	7	0	100%	-
董事	冠筑投資(股)公司 指派代表人：游銘鐘	7	0	100%	-
董事	郭昭正	7	0	100%	-
董事	吳建東	7	0	100%	-
獨立董事	陳文郁	7	0	100%	-
獨立董事	謝芳菊	7	0	100%	-
獨立董事	呂福氣	6	1	85%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2 年 02 月 23 日董事會：

1. 本公司董事長陳文鏗先生於「子公司董事報酬」案，因涉及自身利益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二)112 年 06 月 12 日董事會：

1. 本公司董事郭昭正先生於「總經理聘任」案，因涉及自身利益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2. 本公司董事郭昭正先生於「解除總經理競業禁止」案，因涉及自身利益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112 年 11 月 06 日董事會：

1. 本公司董事郭昭正先生於「擬分次發行 112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因涉及自身利益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四)112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

1. 本公司董事長陳文鏗先生及董事郭昭正先生於「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金額」案，因涉及自身利益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2. 本公司董事長陳文鏗先生於「董事長 113 年度報酬」案，因涉及自身利益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 本公司董事郭昭正先生於「總經理 113 年度薪資及退休金」案，因涉及自身利益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4. 本公司董事呂福氣先生於「向和東機械企業(股)公司購入機器設備」案，因涉及自身利益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及執行情形：

(一)董事會績效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 至 112/12/31	董事會績效評估、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說明如下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各面向。
2.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各面向。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各面向。

(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執行情形如下：

1.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各項指標介於 4 分(同意)與 5 分(非常同意)之間，三份評估平均分數為 4.70~5.00 分，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2. 整體評估項目以「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及「公司制定有嚴謹與透明之選任董事程序及接班人計畫」兩項分數較低，公司治理單位將持續加強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溝通。
3. 本評估結果已提交 11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報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於每次董事會後即時將重要決議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決議事項，以維護股東權益，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
- (二)定期檢討修訂本公司各項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以確保各項辦法之適法性。
- (三)本公司已於 112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險，並依規定申報。
- (四)依「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名。
- (五)本公司安排董事進修課程，使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本公司董事於 112 年度安排進修共 17 人次，總計 57 小時，其進修課程及時數均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